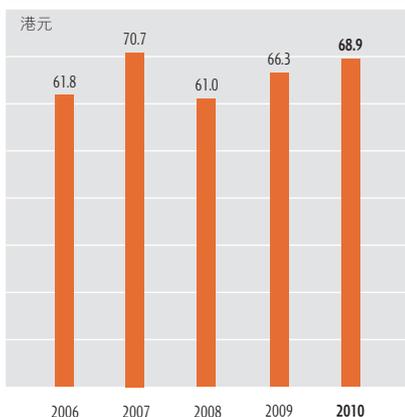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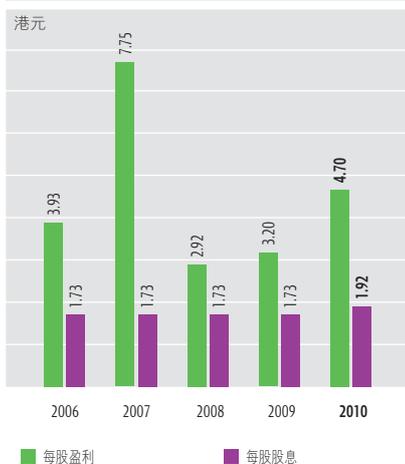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普通股每股盈利與股息



重新編列⁽⁵⁾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變動

項目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表概要			
收益總額 ⁽¹⁾	325,922	300,549	+ 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 ⁽²⁾ 及未計入下列項目	42,140	28,184	+ 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溢利	4,198	14,135	- 70%
EBIT 總額	46,338	42,319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0,038	13,631	+ 47%
財務狀況表概要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電訊 牌照	306,985	318,456	- 4%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16,237	115,734	—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47,362	259,089	- 5%
負債淨額 ⁽³⁾	131,125	143,355	- 9%
資產總額	721,177	690,365	+ 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09,497	282,499	+ 10%
現金流量表概要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⁴⁾ 及未計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85,475	82,389	+ 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總額	(20,340)	(19,000)	- 7%
扣除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 EBITDA	65,135	63,389	+ 3%
未計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變動及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之經營所得資金	48,895	41,285	+ 18%
附屬公司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013)	(16,544)	+ 3%
經營所得資金	32,882	24,741	+ 33%
資本開支	22,344	19,576	+ 14%
主要比率及其他資料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³⁾	26.2%	29.9%	- 3.7%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 EBITDA 對利息淨 額倍數	13.6 倍	11.5 倍	+ 2.1 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4.70	3.20	+ 46.9%
每股股息(港元)	1.92	1.73	+ 11%

- (1) 收益總額為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 EBIT 或 LBIT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 (LBIT)。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LBIT) 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損益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 (3)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 (4) EBITDA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 (5) 比較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於二〇一〇年採納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參見賬目附註一)。